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豫 1303 执恢 63 号

申请执行人：王

被执行人：葛

被执行人：王

被执行人：张

申请执行人王与被执行人葛、王、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2015）宛龙民二初字第 344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依法予以受理。本院已向被执行人葛、王、张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在三日内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及案外人刘共有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工业路与八一路交叉口名门华府 1 幢 1 单元 403 室房产一处（产权证号：1401040932-1）及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工业路

与八一路交叉口名门华府4幢2单元202室房产一处（产权证号：1401040931-1）。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及案外人刘[]共有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工业路与八一路交叉口名门华府1幢1单元403室房产一处（产权证号：1401040932-1）及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工业路与八一路交叉口名门华府4幢2单元202室房产一处（产权证号：1401040931-1）。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民革

代理审判员 彭 帅

代理审判员 徐 阁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徐敬琳